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OA 办公系统升级及深化应用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元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包号：GCZB2025-07-153-L/采购包 2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系统升级		v9.0	上海	1	35000	35000	/
2	督办管理		v9.0	上海	1	8000	8000	/
3	系统优化	工作门户	v9.0	上海	1	55000	55000	/
		公文管理						
		车辆管理						
		会议管理						
		日程管理						
		公务接待						
		知识积累与分享						
		双高管理平台						
		人事管理						
		工会管理						
		数据展现						
4	流程调优		v9.0	上海	1	20000	20000	/
5	系统培训		v9.0	上海	1	5000	5000	/
6	运维服务		/	/	3	15000	45000	/
7	金格在线编辑		金格 iWebOffice V12	江西	1	赠送	赠送	/
总计（人民币/元）			¥：168,000.00 元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上报价含 3 年运维费用。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



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交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70% 合同款，即 117600 元（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自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乙方运维服务合格，则甲方 30 日内再支付 20% 合同款，即 33600 元（叁万叁仟陆佰元整）；自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乙方运维服务合格，则甲方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即 16800 元（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四、完工条件

1、项目实施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完工日期：自项目进场之日起两个月。

交付条件：乙方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 36 个月（乙方承诺质保期高于 36 个月，质保期为乙方实际承诺的时间）。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 36 个 月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培训准备：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3 人。

3) 地点：仪器安装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因乙方原因造成时间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

九、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限与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一致，即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故障处理与维修：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按以下故障级别响应处理：

一级故障（系统崩溃或系统性能严重下降，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30 分钟内提供电话支持，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的 1 小时内解决。

二级故障（系统性能有一定下降，业务系统受到干扰）：30 分钟内提供电话支持，3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解决。

三级故障（系统可以运行，但系统有不明原因的报错）：30 分钟内提供电话支持，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的 4 小时内解决。

2) 维修费用（含零部件更换、人工等）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往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技术支持：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解答甲方在产品使用、操作及维护过程中的疑问。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经甲方授权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登录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排除。

4、系统升级与优化：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3 年以后对于小版本范围内的升级免费，大版本升级服务双方根据系统使用情况，协商后另行签订升级协议。针对系统安全加固包，乙方提供远程升级服务及技术支持安装补丁包，当甲方发现安全漏洞后，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解决。

5、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4 款执行，即乙方负责对甲方 2-3 名操作人员进行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程

度。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的仪器安装地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此外，针对系统管理员在项目验收后的维护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将根据不同需要提供系统的二次培训机会，培训课程与方式根据客户的培训目标设计。

6、定期巡检与回访：乙方每 3 个月对甲方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每 6 个月组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巡查系统使用情况，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问题，对系统提出优化建议。

7、客户跟踪：项目验收后，乙方通过电话、公函、电子邮件、电子月刊、网上调查、定期回访等方式对甲方项目负责人与系统管理员进行跟踪，定期发送客服期刊，内容包括客户调查、使用小窍门、新功能介绍等。

8、投诉处理：甲方可通过售后服务电话进行投诉，乙方在接到客户投诉后将组织调查，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甲方。

9、服务团队：乙方设立实施部、开发部、运维部、质量保障部四个常态化售后服务部门，全部实现本地化服务，选派客服经理、客服专员等优秀售后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售后运维工作，保障项目售后运维工作正常进行。

10、应急处理：乙方制定应急故障处理预案，成立应急工作小组，针对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系统故障等各类突发事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确保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11、验收与记录：乙方每次提供售后服务后，向甲方提交服务记录，载明服务内容、处理结果等，经甲方确认后存档。

十一、保密条款：

1、在保密期限内，本合同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知悉、了解到对方的任何信息，除非得到信息披露方事先授权或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获得的信息，并且不得将获得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接收方自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但披露方另行书面说明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约定所述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质除外。

2、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保密信息的传递限制在为了上述目的而必须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区域、载体之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包括不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不进行交易转让、授权使用，不使保密信息处于可由任意公众自由获知的状态等。对于接收到的对方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

防范措施,至少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不论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有何规定,双方承认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1) 是为公众熟知的或非因接收方不正当行为而成为公知的信息;

2) 被合理地向披露方证明,已由接收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 经信息披露方主动公开披露或书面授权发布的信息;

4)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前已为该方合法知悉的信息;

5) 由于法律的适用或者国家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6) 接收方因法律的适用或者应国家机关的要求而需向有关主体披露涉及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披露方,说明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情况,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明确要求保密的除外。

4、任何一方发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可能会泄露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知晓的情况,在披露方的要求下采取必要的防范或者制止措施,防止泄密或者泄密扩大。因采取防范或者制止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要求方承担。

5、双方应当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严格遵守上述保密条款,而不受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除非双方经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终止该保密条款。

6、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解除或者终止,接收方都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已收到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合同签署:

甲方: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陕西元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 8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南街 8 号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 9 号楼 2 单元 107 房屋
邮编: 7140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焦芳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2221125	电话: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2495712920
	开户名称: 陕西元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61 0104 MAB0 WROR 60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